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山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: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,项目编号:GXZFCG-2025-GK011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山山水旅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563万元,资产总额为4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常山山水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常山县人民医院(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))的(项目名称: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)(项目编号:GXZFCG-2025-GK011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衢州天马旅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025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衢州天马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6日

说明:

★1.1.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,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(划型标准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)。**供应商应根据相应划型标准如实判断企业类型(大型、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)。**

▲2.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,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予认定,即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对应的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4.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而中标(成交)的,中标(成交)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开,接受监督;

5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政策而中标(成交)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,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处理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山县人民医院）的 **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**（项目编号：**GXZFCG-2025-GK011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**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常山县新视界旅行社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391.799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48.76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山县新视界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说明：

★1.1.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**常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**，所属行业为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（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。**供应商应根据相应划型标准如实判断企业类型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）。**

▲2.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予认定，即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对应的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4.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而中标（成交）的，中标（成交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开，接受监督；

5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政策而中标（成交）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处理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